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7年4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4月24日以「非循環額度借款-一次撥款方式」向聲請人借款23,000,000元，約定可換為理財型循環借款額度為21,500,000元，相對人即就上開23,000,000元部分清償21,500,000元於當日將還款金額21,500,000元轉換為循環（透支）額度（即循環額度借款-理財型循環借款）。前開借款，其中部分清償本金21,500,000元之「非循環額度借款-一次撥款方式」，相對人僅履約至110年3月24日，尚欠本金1,317,645元，另經轉換為理財型循環借款額度21,500,000元之「非循環額度借款-一次撥款方式」則於110年4月24日屆滿後不清償，尚欠

本金21,491,775元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債務，共欠本金22,809,4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一般貸款約據影本、撥貸申請書影本、交易明細影本、催告書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0年8月12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
土　地　坐　落					面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1	新北市	新店區	寶強	1032	464.26	444/10000

建物標示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	建物層次（面積）	附屬建物（面積）	

（續上頁）

1	4236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76號12樓	寶強段103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12層	12層 113.15	陽台11.10 雨遮3.06	1/1